



[主頁](#) > [資料庫](#) > [聖樂文章分享](#) > [教堂歌詠團 - 一群信仰的回應者](#)

## 教堂歌詠團 - 一群信仰的回應者

撰文：聖樂委員會辦事處(二零零三年)

人在日常生活中不斷發放一些有意或無意的訊息，以表達人內心的境況，這些訊息可以稱之為標記。而這些(外在)有形或無形的標記，同時亦成為人與外界的溝通媒介。這些標記有些屬於個人的，如面部的表情，說話或四肢的不同姿勢等，有些屬集(團)體性質的，如遊行示威(不一定示威嚴，也可以示威嚇、示關懷、示友情等)或靜坐等。原來生活在人海中，人往往不斷發放或接收著不同的標記，無論這些標記是屬個人的或集體的，都是使人能有效地直接達到彼此互相間的溝通(無論正或負面，更無論錯與對。)所以標記的存在不單是真實的，而且對人是必須品。這不單是對人而言，人與上主之間的關係也是這樣。

聖事(禮儀)慶典也是由標記和象徵交織而成，按照上主有關救恩的神性教育法，標記和象徵的涵義植根於創造工程和人類文化，在舊約事件中已明確地指示出來，並在基督本人及其工程中得到圓滿的啟示。

標記和象徵在人類生活中佔有重要的位置。人既是肉體和精神的存有，所以人要透過物質的標記和象徵，如語言、姿勢、行動等，來與他人溝通。人與上主的關係也是一樣。

上主通過可見的受造物向人說話。物質的宇宙呈現於人的理智前，是為使人能從中看到造物主的跡象。光明和黑夜、風和火、水和土、樹木和果子等，都在講述上主，同時象徵著祂的偉大和親切。(1)

“信”就是人生活的行動(活生生的表達)。人言之謂信。“語言”是人表達自己的其中一種方式，說話的人所發放的標記(語言)若能與他自己(人)謀合，我們稱這人說真話(稱為可信)，反之為假語(稱為不可信)。

上主的說話(聖言)成為人並介入(參與)人類生命歷史中(降生成人，居我人間)(2)，這個正是上主(神)完全表達祂首先相信人類(或愛人類)的至極標記，所以基督的降生正就是上主愛我們人類的圓滿啟示。(3)

另一方面，正因為上主首先發放的至極標記(信)，所以人能因而接收，並且能因而作出回應(信)；而這「能夠“信”」也是一份恩賜，因為我們不是時刻持續的那麼堅持，只有祂(上主)對我們的信是那麼肯定及至極。正因此，我們發現，不是我們首先信上主，而是上主首先信我們。“信仰”的基礎不在於我們人類，而是建基於上主，我們能信祂，原是一份回應，一份由祂而來的恩賜能力。

當人要回應上主這份至極信任時，也是通過人所發放的標記來表達，而這些標記有屬個人的(如唸經祈禱、行善等)，也有屬集體的(如參與彌撒感恩祭、一同對教宗的接納等)。其實，發放的標記愈肯定，其意在某程度上也指回應愈肯定，即信仰愈肯定。

在我們接受入門聖事的一刻，我們曾經喜悅及肯定的回應“我信”，而這個回應正就是我們自己在教會及眾人面前向上主所許的誓言，也意味著我們從此並非單獨走這人生的路程，而是與主基督同行(4)；而保證就是基督永遠與我們同在，祂永不遠離或放棄我們，除非我們自己遠離祂。

既然聖言(基督)已介入了我們人類生命歷史中，所以要證實基督的臨在，已非由基督自己證明，

而是由人在生命去證驗祂的臨在。基督徒的使命在此，也由此而作出發點及基礎——證驗基督的臨在(與主同行)。

人海中，縱然每個人都有不同的成長背景、教育程度、各項的要求，及對每事物也具不同的表達方式和反應等，但我們仍發現在某程度上，人也可有近似的相同點，不論是自然的(如國籍、喜好、性格等)，或自願的(如加入團體、婚姻、黨派等)。

教會是一個大家庭(團體)，它與其他的團體不同點：在於它不單具有“人性”的層面，同時最重要的就是具有“神性”的一面，是上主特定的新約子民——基督的門徒(追隨者)。在教會內，各人都要窮一生的力量去建設這團體，並且以活生生的行為在生活中證驗基督的臨在，使未認識基督的人，能透過我們(愛主愛人的行為)而認識及追隨祂——這是基督徒存在的目的。

在教會大家庭內，恰似人海中，具相同點的人(不論自然的或自願的)也會組成小團體，歌詠團正是其中的一種方式。因此，參與歌詠團者也應考慮及明瞭：

1. 能詠唱、彈奏、指揮等本來就是一份來自上主的恩賜
  2. 這份恩賜是上主給予我們作為表達祂臨在我們各自生命中的標記
  3. 這份標記，同時亦作了我們各自的本錢，用以表達自己及作建設團體、服務他人時的特定能力
  4. 歌詠團內的整體力量發揮時，不單是一份服務，也是一份與其他團體合作的特有恩賜。
- 歌詠和音樂，「若越能與禮儀行動密切地結合」便越能發揮其作為標記的功能和意義。在採用歌詠和音樂時，要根據以下三個主要準則：
1. 表達祈禱的優美
  2. 使會眾同心合意地參與禮儀
  3. 發揮禮儀慶典的隆重特質

如此，歌詠和音樂，與禮儀中的言語和行動，都具有同一目的：光榮上主和聖化信友。(5)

5. 歌詠團內每一位成員的服務行動，正是“信”的表示。因此，信仰愈深，服務也愈切，責任也應愈肯定，反之亦然。故聚會、練歌、參與禮儀時的詠唱、彈奏、指揮等行動，全都是一份信仰的外在標記。

6. 這份整體的外在標記，既是一份來自上主的特定恩賜能力(因不是每人都具備這天份)，因此也具備了責任。

在禮儀行動中，根據教會的準則，歌詠團的責任是讓信眾能夠引吭高歌、齊聲讚頌上主。(6)

7. 對於在禮儀中使用外文歌聖樂歌曲(如拉丁文或其他語言)的問題

1. 最主要的首先是：愛德(7)
2. 認識清楚在禮儀中，歌詠團應有的責任就是服務，使會眾能一起詠唱為原則(8)
3. “歌詠”本身是一個信仰的標記(會眾向主祈禱的時刻)，故此：

一.對於詠唱、彈奏、聆聽，甚至欣賞美好的聖樂，本身都能使人舉心向主及使會眾參與

二.所詠唱的外文聖樂，應作獻唱(意謂：在基督內，代表會眾將祈禱呈奉上主台前，絕非在會眾前表演歌藝)前的最妥善準備

三.詠唱者應完全明瞭所詠唱的文字，而非只基於音樂旋律本身

四.詠唱前應設法使會眾能明白所詠唱歌曲的文字內容，好能使他們以聆聽的方式來參與這獻唱祈禱

五.所獻唱的外文聖樂應與當日禮儀相配合，同時，亦應將該首聖樂放置在適當的禮儀部份(如領主後詠的位置)(9)而獻唱

六.應在禮儀前與主禮者商討及協調，好能在禮儀中互相配合

七.教會一向並沒有廢棄拉丁聖樂在禮儀中的應用，而是容納及准許並鼓勵各地方教會採用地方語言，因這對會眾很有益處(10)

結語：詠唱聖樂本身是一份祈禱，因聖樂的歌詞是來自聖經、禮儀祈禱文、或人向主的自然流露(詩詞或散文形式)；故聖樂最終仍是指向上主，包括：祈求、讚頌及感恩等。聖奧斯定以「歌詠者做的是雙重的祈禱」(11)，可見聖樂的詠唱是多麼的重要。因此，歌詠團在禮儀中的角色，在梵二後的禮儀憲章中不單被肯定而且受到重視。

實在，歌詠團內各人的參與不單是一份“信”的回應標記，也是一份福氣；正因如此，這份責任或服務是何等的甘飴。各位歌詠團團員，您們肯定是受上主祝福的一群。

附註：

(1)天主教教理第282頁，no.1145-1147

(2)若1:14

(3)天主教教理第284頁，no.1145

(4)瑪28:19-20

(5)天主教教理第284頁，no.1157

(6)天主教教理第284頁，no.1158

(7)格前13:13

(8)聖樂文集(禮儀聖部訓令-論聖禮中的音樂)第14頁，no.19

(9)聖樂文集(禮儀聖部訓令-論聖禮中的音樂)第12頁，no.9

(10)聖樂文集(禮儀聖部訓令-論聖禮中的音樂)第20頁，no.47

(10)聖樂文集(但俄聖即訓又-端至但中的目來)第20頁，no.1157  
(11)天主教教理第284頁，no.1156

參考書目：聖樂文集 1994年 香港公教真理學會出版  
天主教教理1996年香港公教真理學會出版，no.1145-1158

相關資料 - 祝福堂區歌詠團團員儀式指引

(本文上載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)

Copyright@2012 Sacred Music Commission - Catholic Diocese of Hong Kong 版權所有 不得轉載